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REG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MEGA REGAL LIMITED

就收購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EGA REG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的綜合文件

Mega Reg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智略資本意見函件。

預期時間表

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下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告。

二零一七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日期(附註1).....五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2).....五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5及6).....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附註2).....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6).....六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利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有變：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MEGA REG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榮濱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先生。

林先生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珍小姐及劉今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王文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黃灌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